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破终9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邹某，男，1983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某球，广东连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霞，广东连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

法定代表人：殷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某球，广东连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霞，广东连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法定代表人：梁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某程，广东木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丹，广东木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邹某、某甲公司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1破申*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邹某、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2.指令一审法院受理邹某、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某乙公司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拥有明确、可期待实现的重大资产，一审法院仅依据其单方陈述及不完整的合同文件即认定其“资产显著大于负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1.证据链条严重缺失。某乙公司为证明其清偿能力，虽提交了部分项目合同的复印件及单方出具的未经确认的情况说明，但其证据存在如下根本性缺陷：（1）无债权凭证。某乙公司未能提供任何与业主方或总包方（如某丙公司）就案涉三个工程项目达成的结算协议、最终对账单或应收账款确认书。某乙公司单方制作的《某乙公司高铁项目情况说明》仅是其内部估算，未经相对方确认，不具备证明其享有确定金额债权的法律效力。（2）无支付依据。某乙公司声称已从业主方收取数亿元款项，但未提供任何银行转账凭证、收款收据等证据予以佐证，无法证实其主张的“业主已支付金额”的真实性及支付方身份。（3）无合作证明。其提交的合同某丁公司签订，未提供其与总包方某丙公司之间存在分包、挂靠或其他法律关系的协议，以及证明其实际施工、应得款项金额及支付安排的结算文件。

其在诉讼中主张的“后期可得款”缺乏合同基础和法律依据。2.主张的债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认可某乙公司与案涉项目存在关联，其主张的应收款项均处于“正在办理结算中”或“变更工程在办理中”的状态。债权金额不确定、支付条件未成就、回收时间无法预期，此类“纸上富贵”不能作为认定其具有现实清偿能力、资产大于负债的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现有充分证据证明某乙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不具备通过正常经营恢复清偿能力的可能。1.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强制执行未能清偿。邹某、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债权已由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生效调解书确认。因某乙公司未履行，法院立案执行后，经执行查控网络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某乙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直接证明某乙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可供执行的财产。2.存在大量终本执行案件及限制消费措施。除本案案件外，某乙公司还存在多件被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如（2024）粤0605执*号案）】，且已被多个执行案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进一步印证其已陷入多重债务危机，缺乏基本现金流，不具备正常经营和偿债的现实基础。3.现有证据已足以证明邹某、某甲公司案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并且此种未获清偿的状态并

非是因一时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暂时中止支付，而是在较长期间内持续不能清偿，也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三）项“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规定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案应认定某乙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4.缺乏主动履行的意愿与能力。在法院执行程序终结后，某乙公司并未主动向邹某、某甲公司履行任何付款义务，表明其主观上缺乏偿债意愿，客观上亦无清偿能力。

三、某乙公司的行为有违诚信原则，其提出的抗辩旨在恶意拖延、阻却破产程序。1.前后陈述矛盾。在本案破产申请审查期间，某乙公司突然提出其拥有巨额应收账款。然而，在邹某、某甲公司此前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曾请求执行法院向总包方某丙公司调查核实某乙公司是否享有工程款债权。某丙公司明确予以否认。某乙公司在不同司法程序中作出截然相反的陈述，其诚信存疑。2.滥用程序权利。某乙公司利用破产审查阶段对证据形式相对宽松的特点，提交大量无法证明其核心主张（拥有确定、可收回债权）的间接材料，意图制造其资产状况良好的假象，干扰法院判断，实质上是为逃避债务清理、拖延进入破产程序。

四、一审裁定逻辑存在错误，未能准确把握破产原因审查标准。一审裁定认为“某乙公司仍有清偿能力”“申请人仍有通过强制执行获得清偿的可能”，该认定与事实严重不符。1.强制执行程序已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所谓“仍有清

偿可能”仅是一种毫无事实依据的臆测。2.破产清算程序的核心功能正是在于当债务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通过集体公平清偿和清理，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仍有项目在结算”为由拒绝受理破产申请，等同于要求债权人无限期等待一个不确定的、可能根本无法实现的“未来债权”来受偿，这违背了破产法及时止损、公平清理债权的立法本意。综上所述，某乙公司不能清偿邹某、某甲公司的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亦无证据证明其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具有现实、可期待的清偿能力，依法已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不仅举证责任分配不当，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为维护邹某、某甲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司法公正，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支持邹某、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

某乙公司辩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恳请二审法院依法驳回邹某、某甲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1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0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梁某，住所地在广州市越秀区，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越秀区某局，经营范围为建筑安装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邹某、某甲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2）粤7101民初*8号民事

调解书，某乙公司确认欠邹某工程款共计 481446.14 元，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向邹某一次性付清。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22）粤 7101 民初*1 号民事调解书，某甲公司、某乙公司协商一致确认就案涉某站 10KV 户外工区楼和综合楼箱变高低压配电施工、某平站和某山站 10KV 户外综合楼箱变高低压配电施工、江门综合维修工区变电所高低压配电施工工程，结算款项总计 645752.12 元，某甲公司同意某乙公司按照 80%即 516601.7 元支付工程款；某乙公司应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之前一次性向某甲公司支付完毕 516601.7 元。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某乙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经某甲公司、邹某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分别以（2023）粤 7101 执*7 号案、（2023）粤 7101 执*8 号案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广州铁路运输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工商管理、银行、网络资金、车辆管理、不动产管理、证券机构、保险机构等部门查询某乙公司的财产情况及财产线索，暂未发现某乙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方便进一步执行处理，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将（2023）粤 7101 执*7 号案并入（2023）粤 7101 执*8 号案合并执行，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3）粤 7101 执*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粤 7101 执*7 号案件的执行。

邹某、某甲公司还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其在“企查查”查询的某乙公司被执行案件信息截图等证据材料，显示（2024）粤 0605 执*43 号案已终本，未履行金额为 163151.35 元；（2024

）粤 0605 执*43 号、（2024）粤 0781 执*8 号案件已被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2024）粤 0781 执恢*3 号案件恢复执行中，执行标的为 1712369 元。

某乙公司认为其不存在破产原因，其称目前仍有数个工程项目正在施工、办理结算过程中，享有数个金额远高于邹某、某甲公司债权金额的债权。某乙公司享有债权之工程项目包括：（1）广州南站出站层空调系统改造工程，该项目已完工、已验收、未移交，正在办理结算中；（2）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双水等九站站房（土建）及站后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工程，该项目已完工、已验收未移交，合同内结算已完成，增加变更工程在办理中；（三）佛山西站及相关工程（SG4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工程，主合同部分项目已完工、已验收、未移交，除材料调差外，其他合同内结算已完成，补充协议商业开发中心部分现处于办理竣工结算中。

某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供了上述三个工程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节选）、项目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根据某乙公司高铁项目情况说明，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 10 标、广州南站出站层空调系统改造工程、佛山西站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SG4 标段）三个项目的合同价分别为 575238401 元、30985575.08 元、860417188 元；目前结算金额分别为 575207359 元、30985575.08 元、859368486.4 元；业主已支付金额分别为 561764616.16 元、25037126.88 元、834953277.48 元；业主未支付金额分别为 13442742.84 元、5948448.2 元、

24415208.92 元；未支付金额在扣除属于总包方税管费用、前期总包垫付工程款金额后，后期某乙公司可得款分别为12770605.7 元、4460606.08 元、3338515.6 元。故某乙公司后期可得款合计 20569727.38 元。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邹某、某甲公司依据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23）粤 7101 执*7 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某乙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认为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邹某、某甲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可以认定某乙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但某乙公司提交的工程项目合同、情况说明等材料表明，某乙公司仍有工程项目在进行中并享有应收款项，工程项目有待结算回款，某乙公司仍有清偿能力。某统计某乙公司的应收款金额、已知被执行金额情况，某乙公司资产显著大于负债。目前某乙公司已在推进项目回款，邹某、某甲公司待其具备执行条件亦可恢复执行，邹某、某甲公司仍有通过强制执行获得清偿的可能。故此，现有证据尚不能证明某乙公司具备破产原因。邹某、某甲

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证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邹某、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确认一审法院查明事实。

本院认为，邹某、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合法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因未发现某乙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邹某、某甲公司认为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某乙公司在一审阶段提交的工程项目合同、情况说明等材料表明，某乙公司对外经营工程项目并享有应收款项，某乙公司在回款后仍可能具备清偿能力。且经一审法院核算某乙公司的应收款金额、已知被执行金额情况，某乙公司资产显著大于负债。因此，现有证据尚不能证明某乙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邹某、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证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邹某、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卫东亮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曾宝珠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詹佳妍